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对五年以上预付账款、低效无效存货、低效无效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五年以上预付账款情况

2011 年公司预付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用于将公司所属 A1、A2 地块探矿勘查许可证的矿种变更为煤矿，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变更，相关工作已停止推进。公司已对天圣科技公司提起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对上述预付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低效无效存货情况

低效无效存货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由于国网智能表标准升级、电能表及换热站改造所需材料存储时间过长及“三包”范围内因质量问题更换下来的电能表等原因产生低效无效存货，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万元。

3、低效无效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55%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237 万元。新世纪公司设备老旧，已连续亏损十年，经营难以为继，本年公司对所持有的新世纪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母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18 年度利润），同时新世纪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52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议案的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